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溫翎君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6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ml49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17614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22242724_110D2390074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客委會)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交流活動」實施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委會110年9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0670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展反覆且不可預期，並基於學生安全考量，「110年度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改以線上交流方式辦理，採取交流不競賽，讓學生展現練習及準備成果，並請評審委員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，同時提供參與師生獎狀及獎品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旨揭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錄製影片類別及組別：沿用客家藝文競賽類別分為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類及客語戲劇類；組別分為幼兒園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。另增列客語主題聊天類，考量為試辦項目，本年度以國小高年級組及國中組試辦。
 - (二)影片上傳方式及時間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期限及網站，將另案通知。

- (三)影片拍攝方式：不限，影片製作得以平板、手機、相機或攝影機等相關器材拍攝。
- (四)評審方式：評審委員針對各表演隊伍表演內容，提供評語及改進建議，作為後續參賽精進參考。
- (五)獎勵：為鼓勵學校參加，客委會致贈參加學生及老師參加獎1份。
- (六)相關費用津貼：由客委會酌予核撥各參與學校行政費用（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服裝道具租用、錄製影片所需費用等，各校自行運用），由參與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活動結束後，檢送至客委會指定單位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10/09/22 14:0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